# 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行政审批告知单

项目名称：超限运输车辆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公路的批准

办理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
）第三十六条

办理范围： 四平地区

办理条件 1、超限运输车辆确需行驶公路；

2、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3、拟采取的防护措施可行有效（情况特殊、复杂的，须经有关专家论证通过）；

4、其他须具备的条件。

提交材料：1、申请人资格证明（经营性组织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社会团体提供登记证；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路政许可申请表

3、确需行驶公路的证明材料

4、车货名称、重量、尺寸及总体轮廓图

5、运输车辆的车辆行驶证、厂牌号、自载质量、轴载质量、轴距、轮数、轮胎单位压力、载货时总的外廓尺寸等有关资料

6、货物运输的起迄点、拟经过的路线和运输时间

7、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或需要加固、改造的应当提供拟采取的保护方案及行驶协议（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涉及收费的应提交《公路收费征收及减免缓处理流程表》）

8、由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的，应提交路政许可代理委托书

法定时限：20天

承诺时限：10个法定工作日

收费情况：无行政许可收费。涉及损害及占用公路的向当地公路管理机构上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